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更新一般性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川盟函件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即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層面）；任何本集團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其他人士經本集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者；以及任何其他信託之信託人（無論家族、全權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受益人或包括上述所有的對象
「現有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52,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所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川盟」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且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張學明先生

楊成偉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更新一般性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一般性授權

#### 本集團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買賣有關家庭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之電源數據線。

有關液化天然氣、流動電話遊戲及數碼應用之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及處於營運初期。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快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董事會認為以流動電話遊戲及電源數據線之有關業務部分，適合作其他行業補充之機會。

為把握其他行業之潛在業務機會，本公司已就於其他行業之項目及公司之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中央供暖項目及石英石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浮法玻璃業務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上述收購及投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並無訂立具法定效力之協議。

除上文所述之可能收購及投資外，董事會將繼續為本公司尋求合適之具有更大潛在收益之業務機會，藉此可提高本集團之每股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潛在人士進行討論且並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集團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及主要透過（其中包括）多項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合共113,8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合共92,900,000港元。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按12.5%之年利率計息及將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期間到期。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按介乎2.5%至10%之利率計息，視乎承兌票據之年期而定。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年期介乎一年、二年、三年及七年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或贖回，則根據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期間應付之金額約為135,1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正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41,94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吉林中油作出50,000,000港元之出資。根據吉林中油之組織章程大綱，餘額50,000,000港元之出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之前向吉林中油作出。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兩名其他人士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63,7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作出全數出資。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每月平均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租金開支約740,000港元；(ii)員工薪金及董事薪酬約1,700,000港元；及(iii)企業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一般性授權之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52,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配售1,452,900,000股股份導致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性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現有一般性授權概無獲更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將令本集團可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配售股份並籌集約141,600,000港元，其中約62,600,000港元已獲動用及餘下79,000,000港元保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用作為償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上述79,000,000港元並不足以悉數支付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應付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鑑於上述資金需求，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本公司認為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具有進行集資活動之靈活度尤為重要的。鑑於股本融資(i)較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責任；(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成本較低且耗時較少；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於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之能力，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新股份。

本公司將考慮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倘於合適情況下），惟特別授權較動用一般授權而言需要相對較長時間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特別授權並不可為本公司及時把握未來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或具特定資金需求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本公司將因應當時市況加以考慮並可能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或用作(i)為本集團支付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之資本承擔及付款責任之資金；(ii)為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之收購（如有）提供資金；及／或(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建議配售66,000,000份及175,000,000份認股權證（隨後已全部失效）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配售股份	約17,41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合 營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之公告所載）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4,950,000港元	將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 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 載）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用於注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 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8,000,000港元用作就有關 建議投資之誠意金，其有 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約5,200,000港元用作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之 承兌票據及其利息。餘額 5,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於 二零一四年八月到期之承 兌票據及其利息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0,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作償付於二零 一四年八月到期之承兌票 據及其利息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配售股份	約14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將約20,400,000港元用作支 付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 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註 冊資本作為本公司作出之 餘下注資。約18,200,000港 元用作償付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及十月到期之承兌票 據及其利息。約24,000,000 港元用作就有關建議投資 之第二筆按金，其有關詳 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餘 額7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717,4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1,743,480,000股股份。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時，本公司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發行授權將（倘授出）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性授權。川盟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一般性授權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性授權。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謝宇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控制及並無權利控制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告。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一項由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及批准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55,000,000份購股權（相等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彼等並無失效或註銷。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自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44,000,000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2.18港元 (附註2)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38,500,000 (附註3)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500,000 (附註4)

---

## 董事會函件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5,500,000(附註5)
每股行使價	1.956港元(附註6)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500,000(附註5)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附註8)
每股行使價	1.57港元(附註7)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11,000,000(附註8)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65,000,000
每股行使價	0.128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165,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399,547,500
每股行使價	0.112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399,547,500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無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0
每股行使價	0.113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110,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55,000,000
每股行使價	0.155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效：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	無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55,000,000

(附註1) 相等於於股份拆細後之440,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2)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218港元

(附註3) 相等於於股份拆細後之385,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4) 相等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5) 相等於於股份拆細後之55,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6)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1956港元

(附註7)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為0.157港元

(附註8) 相等於於股份拆細後之110,000,000份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550,000,000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分別授予本公司子公司之一名董事、本公司之八名顧問及一名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內由承授人行使。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故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717,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允許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871,74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推薦建議

川盟已獲委任以就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敬請閣下垂注川盟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該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川盟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而載有其意見之川盟函件之全文乃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性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所載川盟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川盟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性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乃於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 貴公司控股股東，則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由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謝宇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控制及並無權利控制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 川盟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一項有關主要交易項下之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除就上述有關先前之委聘及是次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先前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陳述、意見及預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 川盟函件

---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可引用或提述（不論全部或部份）本函件，而本函件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就更新一般性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買賣有關家庭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之電源數據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52,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配售1,452,900,000股股份導致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性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現有一般性授權概無獲更新。

---

## 川盟函件

---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份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8個月。為保持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把握投資機會籌集進一步資金之靈活性，董事會擬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717,4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 貴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1,743,480,000股股份。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時， 貴公司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發行授權將（倘授出）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現有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範圍並已拓展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以及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將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拓展至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領域，延伸 貴集團之業務產業鏈，透過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希望藉此進入前景樂觀之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市場，從而分散營運風險及優化收入結構。



---

## 川盟函件

---

貴集團亦在天然氣業務發展方面邁出了歷史性之重要一步。作為清潔能源，天然氣符合社會根本利益及社會可持續發展。貴集團與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建」）三方共同建立了合營公司。透過此舉，貴集團得以將業務拓展至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領域，使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亦將大大提升貴集團長遠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大投資回報。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業務分部對貴集團而言相對較新並處於初步營運階段。貴公司將專注於加快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董事會認為以流動電話遊戲及數據線之有關業務分部連同其他行業機會作補充乃屬合適。

為把握其他行業之潛在業務機會，貴公司已就於其他行業之項目及公司之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中央供暖項目及石英石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中央供暖項目備忘錄」）。貴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浮法玻璃業務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浮法玻璃業務備忘錄」）。有關上述收購及投資之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文所述之可能投資外，董事會將繼續為貴公司尋求合適之具有更大潛在收益之業務機會，藉此可提高貴集團之每股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仍在與潛在人士進行討論且並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未物色到具有特殊資金需要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更新一般性授權可為貴公司在把握潛在收購時提供另一個股本融資途徑，特別是現有一般性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

## 川盟函件

---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之營運主要由 貴集團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及主要透過（其中包括）多項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合共113,8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合共92,900,000港元。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按12.5%之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期間內之日期到期。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按介乎於2.5%至10%之利率計息，視乎承兌票據之年期而定。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年期有1年、2年、3年及7年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條款，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期間應付之金額為135,1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尚未獲行使或贖回）。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將可藉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維持及／或提升 貴公司於需要時籌集資金以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以及發展及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及新收購業務以執行上述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擴闊其股東基礎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之財務靈活性，而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倘有需要及／或機會出現時，節省籌集資金所需時間

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具體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而除訂立(i)中央供暖項目備忘錄及(ii)浮法玻璃業務備忘錄外，概無訂立有關任何投資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然而，董事告知， 貴公司將不時審視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提高股東價值，並相信不時會出現資金需求或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及多元化現有業務組合，而該等資金或投資決策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達致或作出。此外，董事告知，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 川盟函件

---

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而於短時間內籌集資金之靈活性，而倘 貴集團物色任何可能需要更大投資成本及／或資本承擔之合適投資機會，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活動將為籌集資金之合適方法，其不會令 貴集團為把握任何日後機會而加重其財務負擔。此外，吾等認為建議僅於機會出現時授出發行授權或應用特別授權進行集資可能較應用一般性授權（其可節省時間及成本以把握及時投資機會）需更多時間編製文件及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方可完成。

故此，考慮到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資金需求或適當投資機會，且任何配股活動在很大程度上乃視乎市況而定，而該等機會並不經常出現，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性授權將令 貴集團可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及(ii)授出發行授權或申請特殊授權，其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 貴集團希望進行及時收購或投資時，或會導致不必要延誤及產生機會成本。

### 為 貴公司之風險多元化作出充份準備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其已對中國經濟表現及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儘管中國經濟雖仍保持中高速增長，其國民生產總值增速跌至14年來的最低位，經濟結構嚴重不平衡且預期將予調整以取得更佳表現。為降低經濟不穩對 貴集團營運之影響，在穩固 貴集團之原有業務之基礎上， 貴集團一直探索及尋求機遇，以增加 貴集團發展之潛力及持續性。

然而，無法保證 貴公司可用之現金資源將充足或可在未來用於有關業務及／或投資發展。倘當 貴公司物色合適之業務及／或投資發展機會時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以可接納之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融資途徑，則 貴公司可能失去把握良機及／或有利投資以擴充其業務組合之機會。

---

## 川盟函件

---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透過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籌得之資金償還承兌票據及各自之利息達約49,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本金額分別為113,800,000港元及92,9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分別按年利率12.5%及介乎2.5%至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配售股份並籌集約141,600,000港元，其中約62,600,000港元已獲動用及餘下79,000,000港元保留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用作為償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79,000,000港元：(i)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平均每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4,000,000港元，不足以悉數應付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及(ii)不足以悉數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應付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為履行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同時於倘潛在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該等機會，故吾等認為，取得發行授權以及時進行集資活動乃屬重要。

鑑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吾等因此認為 貴公司保持強大資本基礎藉以於可能之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獲得更多集資途徑，同時減低來自全球經濟不穩定復甦任何經營風險乃屬合理。倘不更新一般性授權，則 貴公司或須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投資或收購代價，並失去使用代價股份之財務靈活性。反之，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股份之投資及／或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具吸引力的條款，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則 貴公司將能夠（根據當時之市況）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代價股份之集資活動，據此，吾等認為其將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就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選擇最佳集資方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及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川盟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建議配售66,000,000份及175,000,000份認股權證（隨後已全部失效）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配售股份	約17,41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合 營公司（誠如 貴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 日之公告所載）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4,950,000港元	將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 公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 載）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15,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用於注入 貴公司全資擁有 之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 源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資 本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1,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8,000,000港元用作就有關 建議投資之誠意金，其有 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約5,200,000港元用作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之 承兌票據及其各自之利 息。餘額5,000,000港元用 作償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到期之承兌票據及其各自 之利息

## 川盟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0,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作償付於二零 一四年八月到期之承兌票 據及其利息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配售股份	約141,6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將約20,400,000港元用作支 付合營公司稱為江西中油 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之註冊資本作為 貴 公司作出之餘下注資。約 18,200,000港元用作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 到期之承兌票據及其有關 利息。約24,000,000港元 用作就有關建議投資之 第二筆按金，其有關詳情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之公告。餘額 79,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正數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41,94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已向吉林中油作出50,000,000港元之出資。根據吉林中油之組織章程大綱，餘額50,000,000港元之出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之前向吉林中油作出。

---

## 川盟函件

---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與兩名其他人士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63,750,000港元）須由貴公司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作出全數出資。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每月平均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為約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租金開支約740,000港元；(ii)員工薪金及董事薪酬約為約1,700,000港元；及(iii)企業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尚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先前集資活動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i)貴集團之新投資及業務分部；(ii)償還貴集團之現有債務以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擬為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會於以上討論之事宜落實時用於可能收購，或用於其他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下，動用一般性授權乃非常重要，而發行授權（可能會或不會動用）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其將為貴公司維持更佳之營運資金；及(ii)其為貴公司帶來更高水平之財務靈活性及在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即時發行股份。

## 川盟函件

###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 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302,920,000	3.47	302,920,000	2.90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1,743,480,000	16.67
公眾股東	<u>8,414,480,000</u>	<u>96.53</u>	<u>8,414,480,000</u>	<u>80.43</u>
合計	<u>8,717,400,000</u>	<u>100.00</u>	<u>10,460,880,000</u>	<u>100.00</u>

附註：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天洪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回購股份亦不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現有公眾股東合計之股權將由約96.53%攤薄至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80.43%。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授出發行授權之裨益，包括尤其是於考慮於有限期限內須予以確認及決定之未來集資活動及投資機會時，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及經考慮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將於發行授權獲動用時得以加強，吾等認為有關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 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可能會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銀行借貸及內部現金資源）以為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惟須視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成本以及當前市況而定。吾等獲告知董事於選擇可用於 貴集團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審慎周詳之考慮，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參照 貴集團於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金融市場狀況，債務融資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進行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與多間銀行進行磋商。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鑑於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除非 貴集團支付較市場平均利率高之利息，並就借款條款進行長時間之磋商，否則債務融資並非 貴集團可即時動用之選擇。

就眾多不同之股本融資方法而言，授出發行授權可讓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即時在訂明之股份數目範圍內進行股本集資，而毋須於日後需要有關資金時再進行成本較高及需時較長之特別授權申請程序。

至於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之討論，因而產生更高成本並可能導致無法適時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之股本集資選擇，並可讓 貴公司於需要時藉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把握投資機會集資，提高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鑑於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不會如透過債務融資般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責任；(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較為節省成本及省時；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適時把握任何集資機會之能力，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川盟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於授出現有一般性授權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性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後為止方可舉行；
- (ii) 發行授權讓 貴公司可藉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集資；
- (iii) 發行授權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集資及／或於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可於短時間內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 (iv) 發行授權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執行其業務發展策略並降低因現時正在復甦之全球經濟產生之經營風險；及
- (v)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後，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在更新一般性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情況下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